

於梨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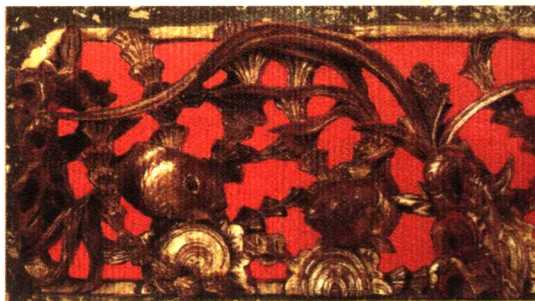
梦回青河

於梨华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1247.57
33

於梨华 著

梦
青河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回青河/於梨华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6.3

ISBN 7-5354-3239-5

I. 梦…

II. 於…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9265 号

策 划:於 曼

装帧设计:天一创意

责任编辑:阳继波

责任校对:陈 琪

姚 梅

责任印制:吴竹敏

出版: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1/16 印张:18.75 插页:1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1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7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梦回 清河

作者简介：

於梨华，海外著名华文女作家，1931年出生于上海，1947年随家去台湾，1953年毕业于台大，1954年进入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1956年获新闻硕士学位。同年夏，以短篇小说《扬子江头几多愁》得米高梅公司在该校设立的文艺奖第一名。1967年以长篇小说《又见棕榈、又见棕榈》获台湾嘉新文艺奖。《梦回清河》是於梨华的成名作，出版后在台湾引起轰动。



内容简介：

本书是於梨华的长篇处女作。作品以 20 世纪 30 年代抗战初期浙东水乡为背景，通过林氏大家庭在时代动荡中的悲欢离合，以几个姑表兄妹之间的感情纠葛为主线，记录了那个年代人们在爱情和欲望中的状态，被誉为“民国时代的《红楼梦》”。

策 划：於 曼
责任编辑：阳继波 姚 梅
装帧设计：





写在前面

昨夜梦回清河乡，乡景未改，只是家屋已坍，荒草丈高，坍墙碎石中，依稀分辨得出旧日的门庭，天井里的花坛仍在，坛里的枇杷树早已死去，剩下一根枯黄的躯干，斑斑鳞鳞，尽是蛀孔。野草生满一坛，草堆里，有亮晶晶的破镜一角，仿佛记得，是美云死前，在我家住时，阿姆给她一个菱形的镜。看见镜子，就如看见美云那张凄丽绝色的脸，还看见自己往日的罪恶。手执破镜，我痴痴地离开旧屋废墟，走向青河边，桐树下，她的坟地。坟地乱草一片，已寻不到那块小石碑：“林国一未婚妻——美云之墓。”墓碑虽已堆在荒草里，往事则一一浮上眼前，看清河无语长流，似见美云眼里盈盈的泪，及听到她的：“定玉，我原不原谅你，你都会活下去的……”

我长叹一声，揽破镜临照：镜中的脸，已被痛苦的条纹划得找不出丝毫旧日的容貌，这就是我活下去所付出的代价啊！那么这份她我之间的恩怨该如何计算呢！我不忍看这张被她以及被国一鄙弃的脸，就将一角破镜抛入清河，河水啪的一声，把我惊醒。

梦醒后，被埋了无数年的旧事冲破我固封的心防，击撞着我，要我再一次，再无数次地细嚼那段充满了欢乐，但更充满了悲苦的日子，以及她的死、国一的恨、祖善的毒、我的……我的……原谅我吧，美云！





“定玉,好了没有?换件衣服嘛,又不是绣花!怎么要这样久?”
 阿姆(注:母亲)站在楼梯脚,对我大声叫着。

“来啦,来啦!”我一面应,一面手忙脚乱地把皮鞋带子结好。鞋子是阿爸上次回乡带来的,没有穿过,有点紧。结好鞋带,又忙把那一方黑布别在左手臂的袖子上,也来不及照镜子,就连跑带冲下了楼梯。阿姆的性子最急,要她等人她最光火。

“摇篮在二门外等,走吧!”阿爸说,“定玉和定基跟我走路吧,德贞,你们可以坐得宽舒点。”

“定玉不许走路!”阿姆说,“走三步,停两步,什么时候才到得了?你就是这样,她要什么都会答应。”

阿爸朝我无奈地看看。我无奈地跟他们出二门,无奈地坐进摇篮里(注:一种由两个脚夫抬的长圆形的竹篮子)。阿姆带着小弟坐一顶,我和老佣人阿歪嫂坐一顶。我最恨坐摇篮,盘着腿,弯着腰,一点自由都没有,但我又不敢违抗阿姆。我们兄妹三人都怕她,连阿爸都在小事上让她三分。她性子急,脾气躁,三句话没有讲完,我们还不听的话,就要吃苦头了。

三个人中,哥哥定基一向斯文听话,书又读得好,最少挨打。小弟定梁还小,人又伶俐,见眼变色,更不挨打。我是女的,已经比哥哥小弟低了一级,不幸又顽皮异常,比定基定梁都刁蛮粗野,常常惹得阿姆“看得眼里出火”,所以挨打最多。阿爸一年倒有八个月在上海教书,寒暑假回乡,我仗着他对我的偏爱,多少可以逃避一点

打骂。我有什么要求,也趁他在家时一股脑儿提出来。但阿爸有时也爱莫能助,像今天这样,我只好向阿歪嫂发气。

外婆家在林家桥,离我们的村庄约二十里左右,她们的房子气派很大,不像我们家,破屋落瓦的,连燕子都不愿意来做窝。摇篮停在外婆家的大铁门外,我们跟在阿爸后面进院子。过了院子,正对着大门的是中堂,平时关着的,这时双门大开,披着黑袈裟的和尚正在咿哩呜噜念经,头剃得光光的,像他们手里的木鱼一样发着油亮,垂着肩,盖着眼,绕着摆着灵位、供着四果、点着蜡烛的桌子踱方步。我高声问阿妈他们嘴里在咕噜些什么。

阿妈横我一眼,压低着声音:“不要乱嚷,他们在超度你小舅的灵魂上天。”

我心里有点疑疑惑惑的,像小舅那样的坏胚子,是绝对要被打入地狱的,怎么能凭几个光头和尚敲敲木鱼嘴里乱七八糟的啰嗦几下就能把他送上天去呢?大人的想法有时简单得比我们都不如!

院子的两面是两个厅堂,连着中堂,形成一个凹形,两厅对着院子的是两排落地的大格玻璃窗,经常是擦得亮晶晶的,好几次小梁以为那里没有玻璃,直冲过去,撞得头破血流。进大门靠左手的是东厅,属于外公外婆的;靠右手的是西厅,属于大舅小舅的;中堂的后面是第二进屋,两排卧房套房带一个小天井,再靠后就是下人们住的,及厨房、柴房、杂间等。

我们先到东厅见过了外公外婆,我和定基由大舅母领到中堂,在小舅的牌位前行了一个鞠躬,再回到东厅。

外公很老了,大概有七十岁左右的样子,头发胡子像雪一样白,不过我相信他年轻时一定不难看,至少比阿爸好看,因为他有一张天宽地厚的长方脸,一双大而有威严的眼睛,鼻子很直,不像阿爸那样鼻梁骨中间弓出来一块,像骆驼的背那样。他的皮肤比阿



梦回青河

爸的还白嫩,阿姆说外公天天早晨一起来先喝一碗白木耳汤,喝了将近三十年了,怪不得呢!原来是黑炭的话也必定会喝白的,外公抽的是旱烟,用长的骨做的烟筒,烟嘴镶着青玉,整根烟筒乌亮光滑,我们大家都喜欢抚弄它。

和外公一比,外婆是一点样子都没有:生得又黑又小,脸上除了一张嘴还端正一点之外,别的部分都是不引人注意的。同时因为她黑,就给人一个凶恶的印象。她待人的确不甚和善,对我们这一代算是不错的了。但是我们一看见她的样子就不喜欢同她亲近。

她一共生了三男三女,有两个没有养大就夭折了,所以只剩下大姨、大舅、阿姆及小舅四个儿女,听人说她一开始就对大姨和小舅偏爱,大舅性子比较迟钝,阿姆的脾气一向刚强,所以就比较不得外婆的心。大姨在我出生前已经嫁了王新塘的大财主王二老板做了填房,外婆对大女婿很满意,所以经常是住在他们家,很少到青河乡我们家去住。一则是阿爸仅是一个“吃粉笔饭”的,家里的房子破旧局促,她住不惯;二则是阿姆说话不像大姨那样婉转动听,又不喜欢说张家长李家短,得不到外婆的喜欢,外婆总是歪着嘴对人家说:“我们的德贞呀,不过是嫁了个教书的,不晓得还神气什么,眼睛生在额角上的!比起我们德贤来,差远了!唉,人各有福,看看德贤过的是什么逍遥的日子!”

外婆最偏爱的是小舅,可惜小舅是兄弟姊妹中最不成器的一个,小时不读书,大了吃喝嫖赌,样样精。外婆无法,就找了一个媒婆去替他物色一个媳妇藉以管束一下小舅的心。谁知近村邻乡的人,或多或少都有点晓得小舅的劣行及外婆的刁难,纵使林家再有钱,也不肯把女儿嫁过来受罪。经过了一年左右的寻求,那个媒婆终于在里山的一个庄稼人家找到了一个从小被他们收养的孤女,经过一番周折总算娶过来了。小舅母进门之后,出于大家意料之外

的,小舅居然十分安分守己,而且对小舅母很好。也难怪他,我们下一辈的都喜欢那个个子小小,不声不响,笑起来脸上像是开满了花的小女人。

可惜天公不作美,她人好心好,就是不生小孩。小舅倒是不在意,但日子一久,外婆就渐渐地给她难堪起来,好多次,当着大家的面,长吁短叹地说:

“唉,偏是我们德福命薄,取了个开不出花来的老婆。”

有时小舅听不入耳,就顶她说,“那是我的事,要你急什么?”

外婆也不动气,呼噜噜地吸了几口烟,用吹熄了的纸捻,指着他的鼻子,半笑半恼地说:“你呀你的,还有规矩没有?”

她见这个挑拨的办法没有什么效,就换了一种方式去作难小舅母。吃完了晚饭,当大家还散坐在客厅时,她会从贴身小布衫的口袋里掏出点钱来给小舅,然后装着不在意地说:

“到外面找小兔的爸去喝一盅吧,不要袖着手在我面前晃来晃去的,叫我看了心烦。”

开始时小舅总是不肯的,只把钱收了却不肯出去,在客堂里稍坐了一下就偕小舅母回西厅去了。日子久了,他开始有点厌倦那种安逸平淡的生活起来,偶尔接过外婆手里的钱,对小舅母说:“我去去就来。”就一擦袍子出门了。慢慢地他酒又喝出味道来了,与他的酒兴一起来的,是他许多恶劣的老毛病:他不但在村里乐到深夜才回家,而且回家时十次有九次是烂醉如泥的。小舅母从不出怨语,服侍他睡下,他呕吐时又替他擦抹干净,替他换里衣,到厨房去端醋酸汤替他解酒。有一次我和定基睡在他们后房,不知怎么,小舅母没有侍候好小舅,就挨一顿拳打脚踢,小舅母咬紧着牙根不哭出声来,小舅呕吐完毕,人清醒了,见小舅母这样心甘情愿的侍候他,就良心发现,抱着她大声恸哭起来,小舅母也流满了一脸的泪,却



又受他的感动,还要带笑哄着他,叫他不要把孩子们(我们)吵醒了,把他哄得不哭了,两人才欢欢喜喜地睡下。第二天小舅还是老样子,一吃完晚饭就走了,把头晚的誓言忘得一干二净。这样过了一些日子,他居然常常彻夜不归,害得小舅母干巴巴地急了一夜。第二日他苍白着脸回来,怕她取闹,就先发制人藉故和她吵,把她骂得差不多了,就掉身去睡他的觉,一睡就是一天,晚上吃过饭,在东厅一溜,就像鬼影子一样不见了,要到第二天早晨才归来。外婆装聋作哑,一点都不过问。几个月下来,不但把两年来夫妻间和爱的关系完全毁灭,更把一个本来很瘦弱的小舅母磨得七分像鬼三分像人,除了一日三顿饭,根本不开口,挨了小舅的拳脚连呻吟声都不响了,只是静静地淌着泪,等到实在忍无可忍时,才撑不住哭出声来,那声音也惨厉得不忍听的。又有一次我进她的房正撞着她在这样大哭,我心里又急,又气小舅,又不舍得她,就不顾一切去外婆处对她实说了。不料外婆瞪着我说:

“哭什么,又不少她吃的,又不少她穿的,还有什么事好哭?她难道忘了自己是什么出身?!哼!没有见过,有什么事叫她自己来对我说,这样哭天哭地的把我们林家哭出什么事来就找她算账!”

我真想冲着她的脸大叫:“都是你不好,都是你一个人不好!”但是想起家里厚厚的教方及阿姆的脸,只好僵着脖子把话硬咽回去。

过不久,小舅病倒了,外公外婆是不相信西医的,所以不肯听阿爸的话,顾自去找了中医,开了方,配了几帖中药给他吃,吃了也不见好,却也没有转坏,烧是退了,人还是病恹恹的。但外婆天天用燕窝木耳给他补养,还是下不了床。渐渐地抽上了鸦片,鸦片瘾足了时,居然也下得床来,到大客厅和大家一起吃饭,谈笑若常;烟瘾没有过足时,简直像具骷髅带了一个会转动的眼鼻嘴耳的面具一

样,十分可怕;又像一条三天没有啃到肉骨的瘦狗一样,穷凶极恶,外公有点晓得他抽鸦片的事了,就要叫他来训,但再三给外婆拦住了,说他身上有病,是情有可原的。外公到这时,也知道小舅是毫无希望的一个子弟,就把他整个放弃了,竟不大理睬他。外婆为了疼惜他,当然更不阻拦他抽。不知怎么的,后来小舅母也染上了,两人就整天躺在床上对抽,夫妻的感情,反而好得多,两人有说有笑的显得很愉快满足。小舅母对晨昏定省的惯例也疏忽了,茶饭也少在外婆眼前侍候,推说身上不舒服,躲在房里陪小舅。外婆知道了实情,闹得天翻地覆,几乎要把整个房子都吵塌了,一口咬定是她先抽上大烟,教给小舅。小舅母也不辩护就随她去诬赖,不想外婆还不肯罢休,立时就把媒婆找来,好歹把小舅母逼出林家的门。

她走的那天正好我们一家都在林家桥,看着她一手挽了一个白布小包袱,一手拿了一顶小花伞,强笑着向大家道别,嘴里说:“家里有人来,有事要我回去一趟,去去就来,去去就来。”声音却是哽咽着的,比哭还难听。我受不了,跑上去拉住她,叫她不要走,她转过身来,看着我和定基说:

“乖乖的,听阿姆的话,小舅母会记得你们的。”说完颈子僵了好一会,才把眼泪忍住,歪扭着嘴向大家笑笑,就随着脸色铁青的媒婆走了。

她走时大舅和外婆都没有出来,丫鬟桂菊说他们都在睡觉呢!她走后,小舅足足发了两天呆,不吃不喝,不说不笑,也不抽鸦片,就整日袖着手从客堂到卧室,从卧室到客堂来回走着,似在找寻什么东西,又似在默数自己的脚步。第三天,外婆硬把他拖到他的卧室里,按他在榻上躺下,把烟枪塞在他手里,他嗅到烟香,又机械地点起烟灯抽了起来,于是生活又恢复了正常。

年前大舅从上海回来,看小舅实在堕落得不像样子,就劝诫了



他几句,外婆几乎把命都气掉了,当着我们小辈们面前,骂他是畜生,摆着父母还没有断气,居然敢擅自做起弟弟的规矩来了,他心目中可还有大人没有?大舅像往常一样,也没有回嘴,闷闷的住两天就回上海店里去了。他走不久,小舅的病复发,阿爸恰好在家休假,就去探了一次病,回来时对阿姆说即使外婆能到九灵岛去办到仙丹妙药都救不了小舅的命。果然不错,昨天外公家长工阿炳来说:小舅已去世,预备今天念经,明天出丧,叫我们来。

他一共才二十四岁,真可惜!



“定玉，勾着背，缩着头，又在做白日梦了，是不是？女孩子家立无立相、坐无坐相，算什么的？”阿姆猛然喝了我一声，顿时把我从沉思中提出来，我连忙把背挺直了，伸出颈子来左右观望着。“外公在问你话呢！”她加了一句。

我急忙把脸转向外公，表示我一直在听着他的话。外公像往常一样，坐在那张铺了豹皮的红木椅上，面对着那张堆满了纸张、古书、小茶壶、烟丝袋、老花眼镜等什物的正方形红木桌，多半时候他总是戴着眼镜在看书什么的。现在他正对着我望，白花胡子上染了一层薄薄的笑意。

“书考完啦，定玉？”

“考完了，外公。”

“考得怎么样？”

“现在还不晓得，分数还没有发下来。”

“哼！”定基在一旁鼻孔里冒出一股气来。

“哼什么？”我向他挑战。

“考得好坏自己难道没有数的吗？”他说，眼睛却看着外公，想得他的赞赏。

我就最恨他在长辈前卖弄时那副臭样子。他的外号叫大头，因为他的头特别大，因此大头里乱七八糟的东西自然也装得比别人多。在许多表兄弟姊妹中他的书也读得最好，因此阿姆及亲戚们对他也偏心一点。当然，他是男孩子也是得人欢心的大原因。因为大



梦回青河

家都宠了他点,他就变得很神气,一有机会,就要显下身手,尤其在我面前,更装出一副他是相公、我是书僮的样子,我的脾气也是出名的强,就是不服他。

“我就是没有数,关你什么事?”我仰着脸对着他的大头颅说。

“蠢猪!”他压着声音说。

“大头黄鱼!”我扬着声音说。

阿姆瞪了我一眼:“你们倒是有点规矩没有?当着外公面前这样乱闹算什么?给我站在一边去不许说话!”

她每次骂我们两人时眼睛只朝我一个人看,我正想指出来,外婆的丫鬟桂菊跑进来了:

“大小姐她们来了。”

我也来不及说,就顺脚跟着桂菊出了大厅。

大姨比阿姆大十来岁的样子,两人站在一起她显得老气多了,加上她梳了髻、缠过脚的,人又生得小巧玲珑,比起烫发常穿高跟鞋、身体很健康丰腴的阿姆来几乎是两个时代的人。但大姨那种古色古香的派头,自有一种美,我时常爱端详她,觉得她有一种特别吸引人的味道。有一次大舅母在暗地里批评她和阿姆,我正好听见。

她说:“大姑年纪虽然大了,还是俏得很呢,一双眼睛飘括括的,比小姑的要引人得多;不然,小阿婶那个不成器的弟弟怎么一见她就走不开了呢!小姑是生得端正,不过讲起飘逸来,是及不上大姑的。”

我听了固然不高兴,不过我心里也承认大姨有一种神情(后来大了,晓得那是一种风骚,有种女人,像大姨那样,天生就有的)阿姆是没有的。大姨有一张十足的瓜子脸,瘦怯怯的,尖下巴;虽不像阿姆圆墩墩的双下巴有福相,却是好看。她的眼睛最摄人,大姨夫

死了这些年，她那双细长的凤眼还是水波欲流的，充满了风情，嘴唇薄薄的两片，很配合那个尖下巴，就是鼻尖稍嫌厚实了一点（林家的鼻子，鼻尖厚厚的一块是有名的），减了不少俏丽。

她嫁给姨夫时还十分年轻，姨夫的前妻生产褥热死了，遗下三个女儿，美香、美英、美云，小的才满月，因此找续弦不易。后来姨夫托了中人到林家桥来物色，找到外公家来。外公先是不肯将大姨嫁给人家做填房，无奈外婆贪图王家的大家产，又看中了大姨夫的人品，就硬骗软劝，想尽方法要外公答应。外公到后来抵不住外婆的啰嗦，就勉强应允了。大姨嫁过去之后，的确确过了十年富家少奶奶的生活，保养得娇滴滴，白嫩嫩的，和姨夫的感情又十分好，当时羡慕了许多林家桥村里待字的姑娘，可惜好景不常，姨夫原来有肺病底子的，和大姨结婚后感情太好，以致没有注意到休息调养。美香、美英嫁出去时，因为要大排场，又操劳过度，于是病又发了，在床上躺了好几年，终于保不住，与世长别了。留下一大批家产，一个前妻遗下的女儿美云，一个年轻俏丽的寡妇及和她生的两个儿子。姨夫刚死时，大姨几次三番想寻短见，都恰好被人及时发觉，没有死成。后来日子一久，伤痛也淡下去了，而且王家大厦里也实在少不了她做麻将搭子，她只好又鼓起勇气来活下去。同时，她也有确舍不得她的儿子们及虐待美云的机会。（大姨夫在世时，十分钟爱他的小女儿，以致引起大姨的妒恨，姨夫临死时还特地交一笔钱在美英手里，等美云满二十岁时给她，这事给大姨知道了，她更恨毒美云，因此大姨夫一死，大姨对美云的态度大变，待她连婢女都不如）。慢慢的，她又恢复了以往的生活：打牌、睡懒觉、抽烟、聊天、打牌、打牌、打牌。哦，还有打骂美云，纵惯祖善兄弟。

说起祖善兄弟连我都摇头。

我承认自己是十分顽皮刁钻的，但比起他们来好像是小溪比



梦回青河

大海一样,简直相差得太远了。祖善比我大两岁,现在还在读四年级,比我低两班,他的降班倒并不是因为他太笨,而是因为他太聪明、太刁刻、品行太坏了。

在几个表兄弟姊妹中,祖善生得最好看:一个雪白的长方脸,一双黑沉沉的大双眼皮的眼睛、一对薄薄的淡红色嘴唇,一头乌溜溜,烫得弯曲曲的黑发,穿起女人的衣服来像一个美丽的女人,穿起男人的衣服还是像一个妖娆的女人,有时我们故意叫他祖善表姊,他得意十分。祖善底下本来还有一对双胞胎,生下来就死了。再底下就是祖明,现在八岁,比我小四岁,可是从来不肯叫我表姐的,他极瘦,而且腿在胎里就成了残疾,走起路来一瘸一瘸的,大家因此都溺爱他一些,尤其是大姨,在我的记忆中,她从不曾打过他一下。祖明不但身体弱,脾气也十分乖僻,什么事不如意,就拿美云来出气。

讲起美云,我真爱她十分,也恨她十分。每次她和国一在一起我就在心里讨厌她,但多半的时候我是喜欢她又怜惜她的。我们十来个表兄弟姊妹在一起玩时,她总是被冷落在一旁,不许参加的。因为大姨自姨夫死后,从来不把她当个人看待。我们表面上是孩子,暗底下比大人还势利,当然也不肯把她当表姊看待,然而,每次当我们玩得高兴,我一转头,看见她瘦怯怯地站在角落里,睁着眼,张着嘴,看着我们玩的那副神情,我就觉得我们这一群人,除了国一之外,对她都太残酷了。

她虽然才十五岁,已长得像个少女了,阿姆说再过几年她会出落得更好看的。不但我们表姊妹里,就是在整个王新塘,都没有一个能及上她的。我嘴里不认输,心里早已承认自己是无论如何都比不上她的。我天生一个矮笃笃的身体,阿姆又常说我缩头缩脑,没有样子,不像美云,生成一副细挑身材、水蛇腰,即使穿了一件没有